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选定盐都技术转移分中心运营负责人的公示

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技术转移分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发〔2024〕194号)及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盐都区人民政府技术转移服务合作协议》相关要求,为切实推进我校与盐城市盐都区在技术转移、产学研合作、成果转化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深度合作,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综合评议等程序,学校拟确定方巍教授为“盐都技术转移分中心运营项目”2025—2026年度负责人,全面负责本年度该分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现将拟任人选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(共5个工作日)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技产业处反映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,并提供具体依据。联系人:谭老师(58735762),吴老师(58235763);电子邮箱:cxyb@nuits.ed.cn;联系地址: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产业处(基嘉楼210)。

特此公示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产业处



2026年1月5日